

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符区房管局
祥符区国土资源局

祥法(2017)51号

关于协助祥符区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推动全区执行工作各项核心指标快速提升，顺利通过第三方考核评估，响应全区执行决胜总攻要求，保证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及时执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祥符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以及祥符区房管局与国土资源局参与执行联动分工安排，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区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区国土资源局、区房产管理局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管局应当按照区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第二条 对人民法院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区国土资源局、区房管局应当及时办理查封或者预查封登记。

第三条 区法院执行人员到区国土资源、区房管局查询

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第四条 区国土资源局、区房管局收到法院执行工作通知后，应及时办理，不得拖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执行工作开展。

第五条 区国土资源局、区房管局要协助区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及时办理房产、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

第六条 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七条 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第八条 区法院、区房管局、区国土资源局应当派专员开展工作，密切配合。

第九条 区法院、区房管局、区国土资源局成立联动协调小组，共同商讨执行联动相关事宜，对工作不力的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实施。



发：本院各部门

祥符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共发 40 份)

0269